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誠

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溫芷萱

相　對　人　閎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任蔡建賢律師為相對人閎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、股東黃國隆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1日死亡，相對人滯欠111年6月營利事業所得稅6萬8,459元，聲請人為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執行稅捐之稽徵，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處理相關稅捐事宜，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-1條規定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再者，公司法第208-1條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公司「臨時管理人」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且其選

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除戶謄本、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章程影本、股東同意書各1份為證，經核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死亡，而聲請人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相對人之董事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，且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，每逾2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1%滯納金，是如無人代行董事之職權，相對人確有受損害之虞，則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於法有據。因黃國隆已離婚，而子、女均無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意願，故本件僅得選任熟悉相關法令、並具經驗之專業人士為臨時管理人，審酌高雄律師公會提供願意擔任法院臨時管理人名單中，蔡建賢律師為具有法律專業學歷，且執行律師業務口碑甚佳，是認選派蔡建賢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宜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